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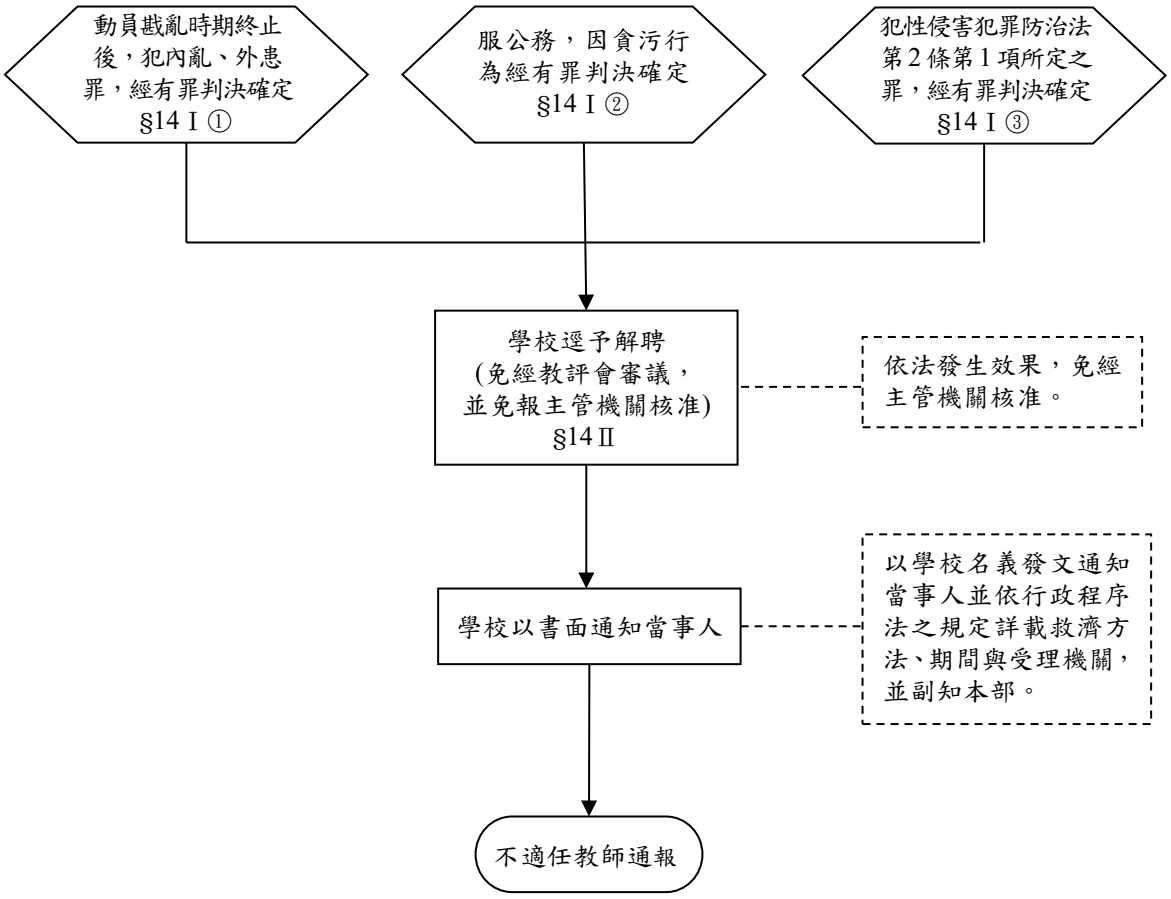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涉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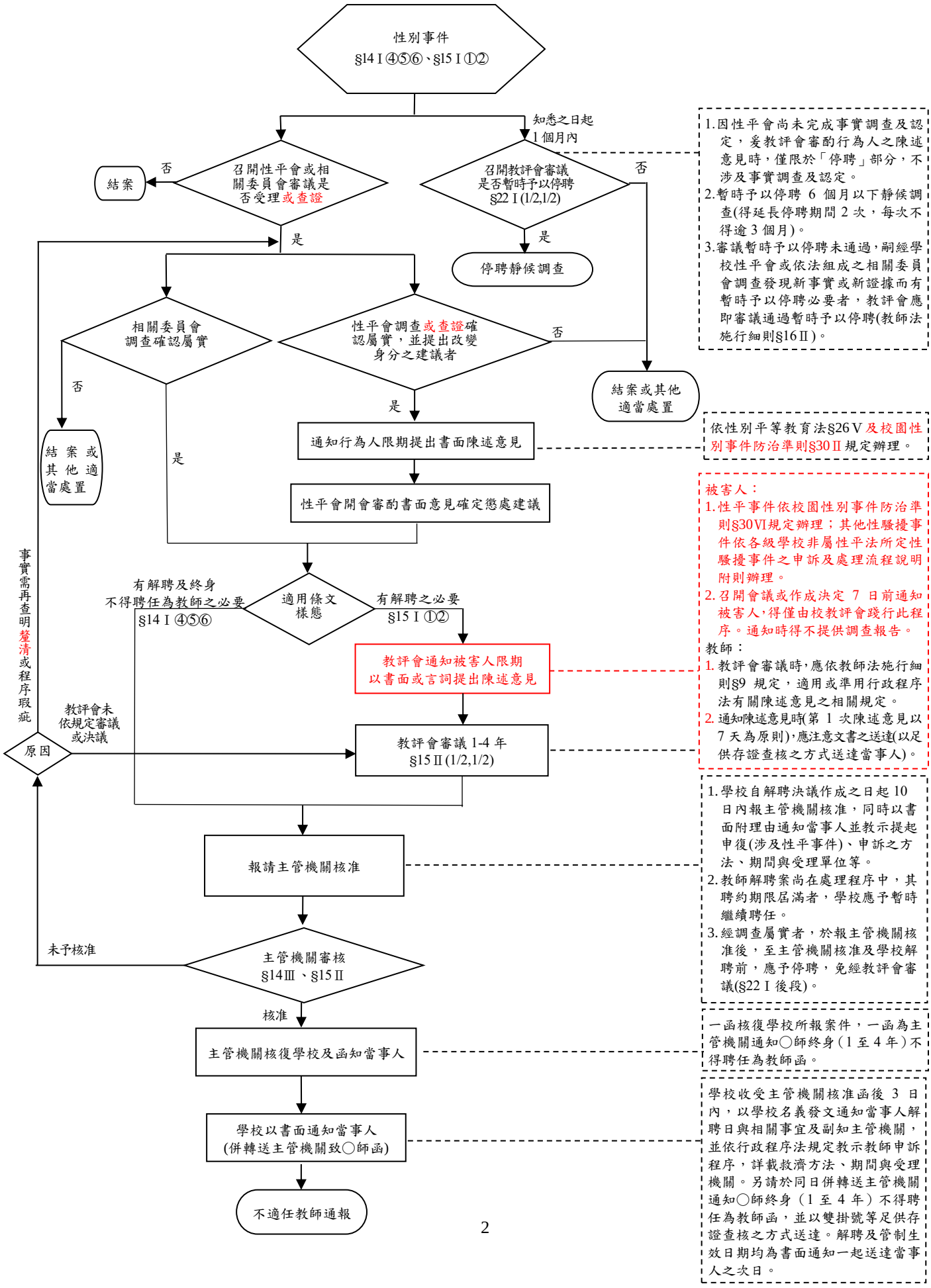
性別事件
§14 I ④⑤⑥、§15 I ①②
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
召開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是否受理或查證
否
結案
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
§22 I (1/2,1/2)
否
是
停聘靜候調查
是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
性平會調查或查證確認屬實，並提出改變身分之建議者
否
結案或其他適當處置
否
是
結案或其他適當處置
是
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性平會開會審酌書面意見確定懲處建議
適用條文樣態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4 I ④⑤⑥
有解聘之必要
§15 I ①②
教評會通知被害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教評會審議 1-4 年
§15 II (1/2,1/2)
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
原因
事實需再查明釐清或程序瑕疵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審核
§14 III、§15 II
未予核准
核准
主管機關核復學校及函知當事人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併轉送主管機關致○師函)
不適任教師通報
1.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2.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得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3.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教師法施行細則§16 II)。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26 V 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30 II 規定辦理。
被害人：
1.性平事件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30 VI 規定辦理；其他性騷擾事件依各級學校非屬性平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附則辦理。
2.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 7 日前通知被害人，得僅由校教評會踐行此程序。通知時得不提供調查報告。
教師：
1.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9 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
2.通知陳述意見時(第 1 次陳述意見以 7 天為原則)，應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1.學校自解聘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2.教師解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3.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22 I 後段)。
一函核復學校所報案件，一函為主管機關通知○師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函。
學校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解聘日與相關事宜及副知主管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另請於同日併轉送主管機關通知○師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函，並以雙掛號等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解聘及管制生效日期均為書面通知一起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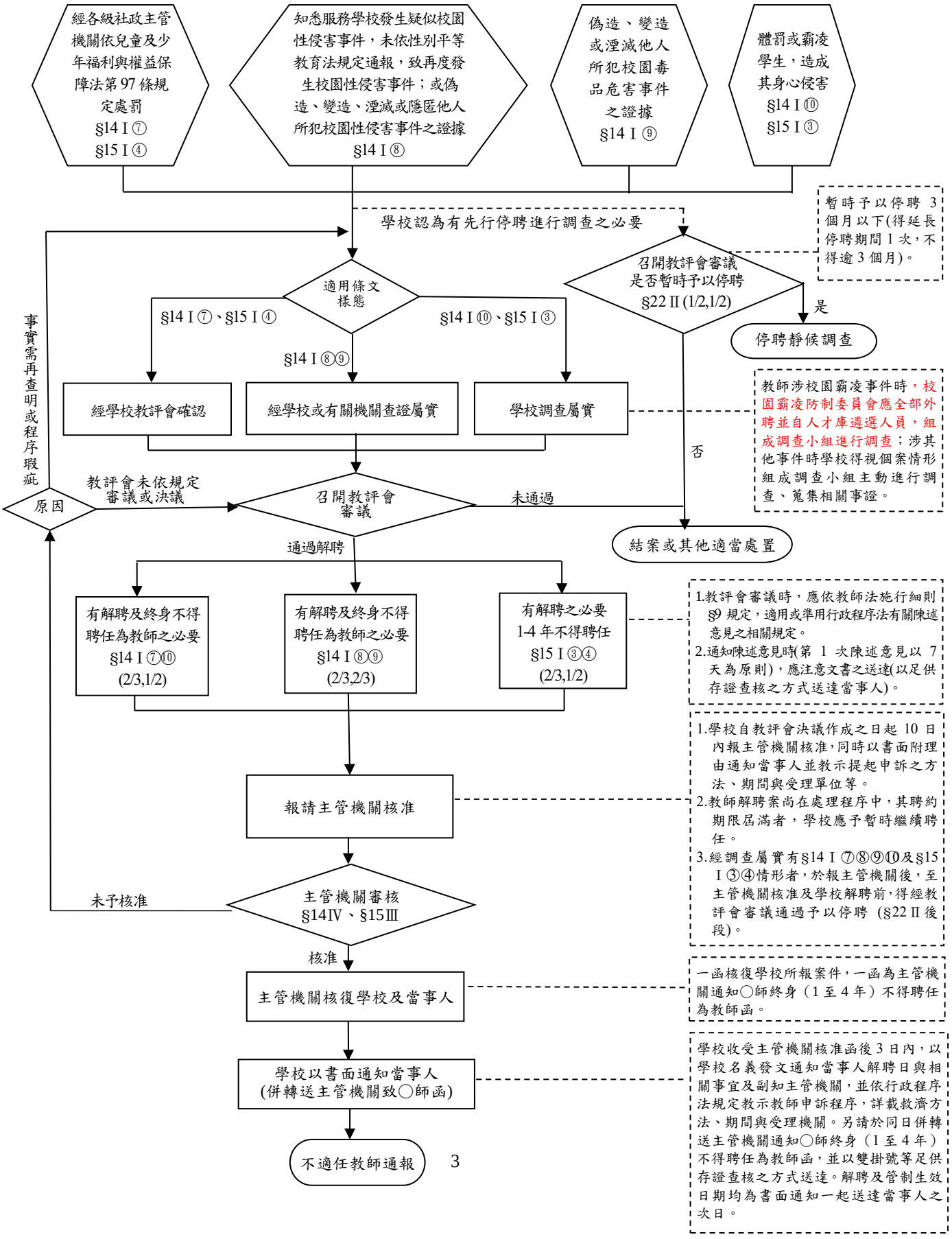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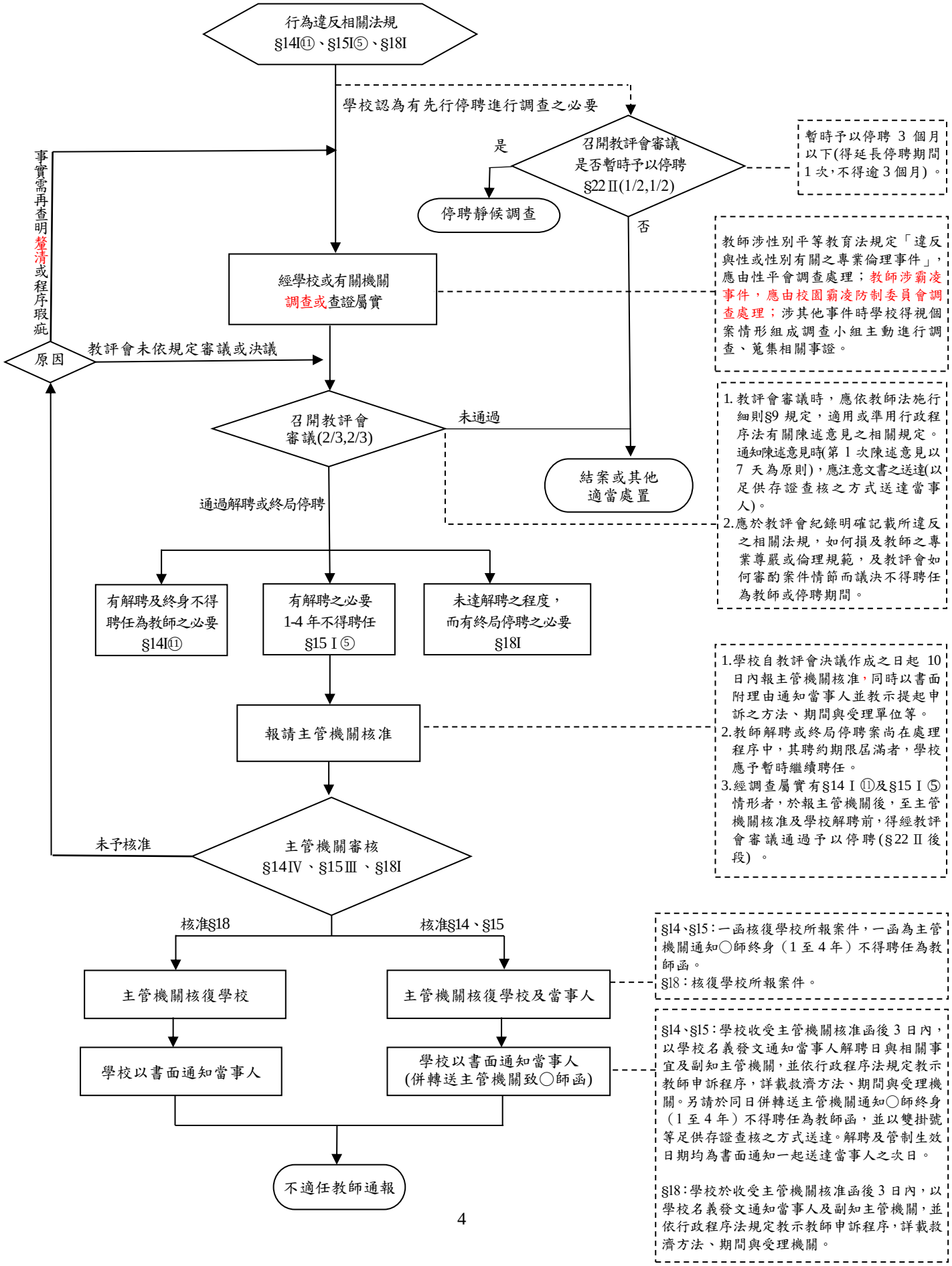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14I⑪、§15I⑤、§18I
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
是
召開教評會審議
是否暫時予以停聘
§22Ⅱ(1/2,1/2)
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得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不得逾 3 個月)。
停聘靜候調查
否
事實需再查明釐清或程序瑕疵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調查或查證屬實
教師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應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教師涉霸凌事件，應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處理；涉其他事件時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蒐集相關事證。
原因
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
召開教評會
審議(2/3,2/3)
未通過
結案或其他
適當處置
1. 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9 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通知陳述意見時(第 1 次陳述意見以 7 天為原則)，應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2.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如何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及教評會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停聘期間。
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
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4I⑪
有解聘之必要
1-4 年不得聘任
§15Ⅰ⑤
未達解聘之程度，
而有終局停聘之必要
§18I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1.學校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2.教師解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3.經調查屬實有§14Ⅰ⑪及§15Ⅰ⑤情形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22Ⅱ後段)。
未予核准
主管機關審核
§14Ⅳ、§15Ⅲ、§18I
核准§18
核准§14、§15
主管機關核復學校
主管機關核復學校及當事人
§14、§15：一函核復學校所報案件，一函為主管機關通知○師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函。
§18：核復學校所報案件。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併轉送主管機關致○師函)
§14、§15：學校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解聘日與相關事宜及副知主管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另請於同日併轉送主管機關通知○師終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函，並以雙掛號等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解聘及管制生效日期均為書面通知一起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18：學校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主管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不適任教師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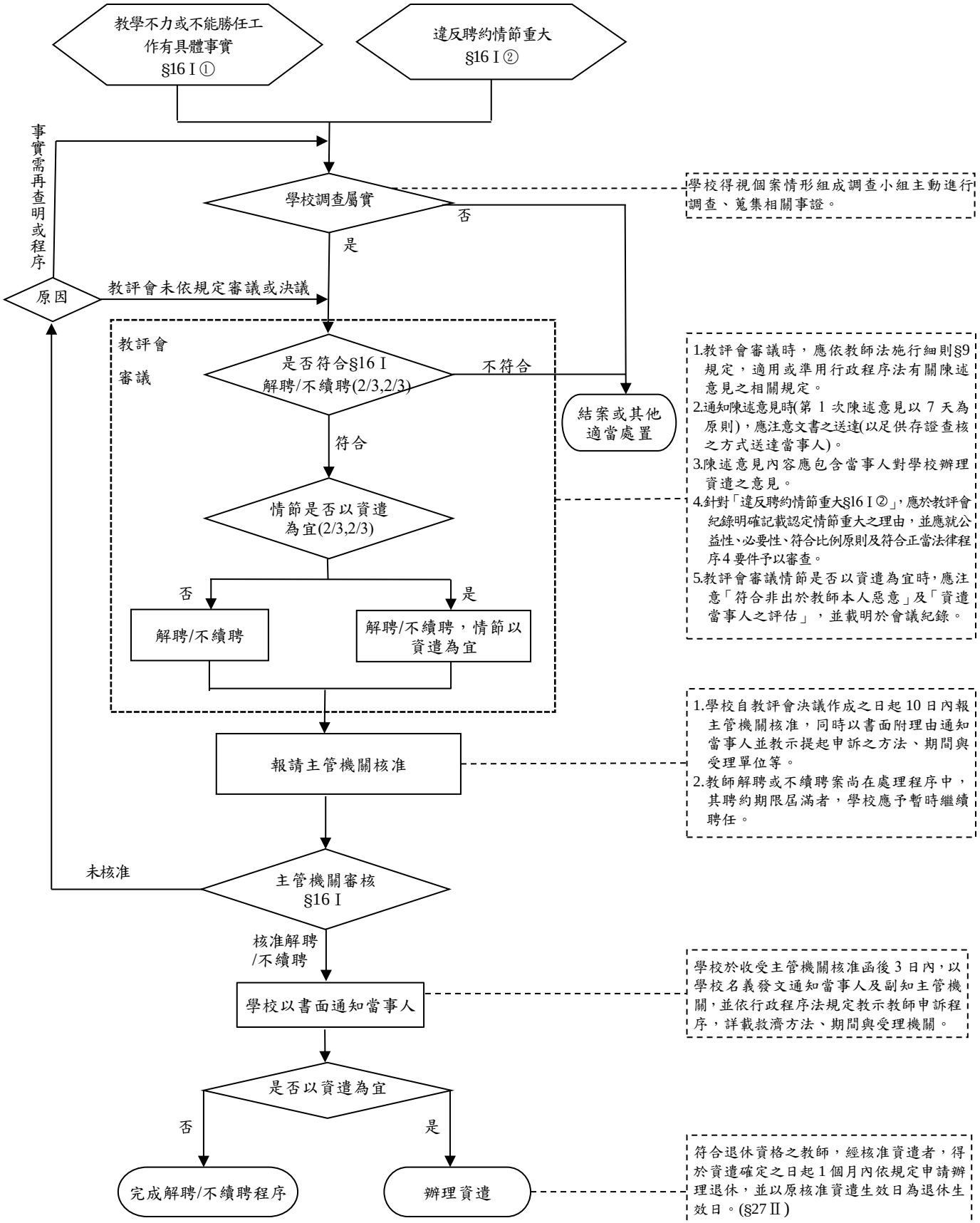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